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95號

抗　告　人　重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安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長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紹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一一五年度司裁全字第二六二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固有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

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係對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假扣押聲請處分之裁定提起抗告，假扣押聲請隱密性仍有維持之必要。茲審酌全案情節，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承攬第三人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聯物流公司）所定作「聯華富岡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建案」（下稱聯華工程建案），合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0億7,000萬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伊承攬，伊對相對人有工程保留款138萬8,413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尚未受償，詎相對人委任律師寄發115年4月5日以115安成城中字002750057001號函（下稱57001號函）予伊，告知因相對人財務發生周轉困難，原擬於113年11月終止與永聯物流公司及全體下包商之承攬契約並進行結算，惟應永聯物流公司要求採取監督付款方式繼續施作，上述工程業已於115年2月取得使用執照，相對人仍積欠下包商第34、35及36期工程款合計1億6,000萬元未給付，經相對人與永聯物流公司達成工程款結算協議，永聯物流公司願給付相對人2,600萬元結算款，該筆款項將分配予全體下包商等語，相對人以按債權比例分配2,600萬元，債權人應聲明拋棄其餘工程款債權方式，意圖藉此隱匿財產，使債權人將來不能對相對人之其他財產為強制執行，以此規避履行義務及避免將來遭強制執行可能，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得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債權金額138萬8,41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且如認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62號裁定駁回伊假扣押聲請（下稱原處分），伊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以115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伊異議，均

有未合，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並准伊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財產於債權金額138萬8,41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判意旨參照）。且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人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73號、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就假扣押之請求而言：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6月6日承攬永聯物流公司所定作聯華工程建案，合約金額10億7,000萬元，相對人將部分工程交由抗告人承攬施作，抗告人對相對人仍有系爭債權迄未受償之情，業據抗告人提出57001號函及所附下包商債權表（見原法院司裁全字卷第11、13、15頁）、聯華工程建案之工程計價單（見原法院司裁全字卷第17頁）為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已可使法院獲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大概為如此，且其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自堪認抗告人就上開部分之假扣押請求，已有釋明，縱有不足，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尚不能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而言：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現存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業據提出57001號函及所附下包商債權表（見原法院司裁全字卷第11、13、15頁）為據，相對人於上開函文已陳明相對人於112年6月6日承攬聯華工程建案後陷入財務周轉困難，原擬終止承攬契約進行結算，經永聯物流公司要求採取監督付款方式方得繼續施作，工程雖於115年2月取得使用執照，然相對人積欠下包商第34、35及36期工程款合計1億6,000萬元迄未給付，經相對人與永聯物流公司達成工程款結算協議，永聯物流公司願給付相對人2,600萬元結算款，相對人因經營不善，實收資本額已支出用罄，願將上述結算款公開公平分配予全體下包商等情，堪認相對人自承其債務清償能力明顯不足，所積欠下包商金額高達1億6,000萬元債務，除將上述結算款2,600萬元按比例分配下包商以為清償積欠工程款外，已無其他資產足供債務清償擔保，且縱按比例分配清償後，相對人所積欠下包商工程款債務高達1億3,400萬元（計算式：1億6,000萬元－2,600萬元＝1億3,400萬元），積欠債務金額龐大，則依一般社會通念，已可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恐有日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自足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雖其就此部分釋明尚有不足，惟其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是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㈢另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此法院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乃係基於債權人釋明如有不足，損害債務人之可能性較大，於債權人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時命供擔保，既顧及債權人主張債權之確保，同時兼顧債務人損害之求償，以謀求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權利保障之平衡，該項擔保在本質上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係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而債務人因假扣押可能受到之損害，或因供擔保所受損害額及債權人釋明之程度，均為法院定擔保金額所審酌之範圍（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債務人財產因遭假扣押，致不能變價利用，依社會通念可能造成債務人受到之損害，與不能使用等額金錢而受有損害之情形相當，金額計算基準應等同於使用等額金錢而獲對價之利息。是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顧及抗告人債權之確保，同時兼顧相對人將來損害之求償，自應認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38萬8,41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其擔保金額應以該金額依法定利率計算，始為適當。參酌抗告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加計各審級之合理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系爭本案事件之審理期間約需5年，預估假扣押期間可能造成相對人所受相當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約為35萬元（計算式：138萬8,413元x5%x5年，萬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供擔保金額以35萬元為適當。另本院酌定相對人提供擔保金138萬8,4

13元為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已有釋明，且其釋明程度不足得以擔保補之，是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處分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請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據此駁回其聲請及異議，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雅瑩